

附錄卅一

『說明書』審查結論與定稿要求

處理說明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說明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1.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水資源永續再利用及節約用水理念，本處將落實用水管理，針對工業用水再利用之對象包括：冷卻循環水、鍋爐蒸汽冷凝回用水、製程回收水與逐級利用回用水等要求廠商加強回收，藉由水資源的重複利用，可減少對區外自來水的需求，落實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將全區營運後用水回收率提昇至 85%以上。 <p>(前述有關用水回收率之規定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8-12 用水管理措施乙節補充修正。)</p>
2.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除已承諾採行 Newater 部分外，園區污水處理廠將配合審查意見採高標準設計，園區污水處理廠完工後，將污水處理至符合 SS 及 BOD 採連續七天(每日 1 次)平均水質為 10 mg/L 之標準後排放。 <p>(前述說明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5-19 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及設計放流水質乙節補充修正。)</p>
3.全區用水量調整為至 63,000CM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加強用水回，調整提高全區用水回收率，已將核定用水量調降為 63,000 CMD。 <p>(前述說明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5-15 給水系統乙節補充修正。)</p>
4.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750 噸/年以下，該量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處將落實 VOC 排放量許可管制，要園區廠商將揮發性有機物去除率提昇達 90%以上，以調降 VOC 排放量至 750 噸/年以下。 本計畫之 VOC 排放總量將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公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噸/年辦理。 <p>(前述排放總量調整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5-25 污染總量乙節補充修正。)</p>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p>5.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顯示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將依據已擬定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詳見「<u>說明書(修訂本)</u>」<u>附錄二十四</u>)，整合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緊急應變及環境工程等領域之專家共同執行，將於營運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應變措施，並提出妥善之風險管理措施，以有效控制風險，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危害影響，並將積極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民眾權益。
<p>6.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參與監督機制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將依結論於開發前召開相關說明會。針對相關環境監測均將依所擬定之環境監測計畫(詳見「<u>說明書(修訂本)</u>」<u>第八章</u>)執行，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p>7.開發單位應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成本內部化之努力，及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論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開發案正式營運後建置，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
<p>8.開發單位應建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並應有監督及協商機制，以示開發單位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誠意與承諾未來願意對環境污染、災害與健康風險及相關損害理賠之企業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論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正式營運前建置環境及健康保險機制；此外本處亦將於廠商正式營運前建立相關監督協商機制。<u>(前述要求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8-17補充)</u>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p>9.每年空氣污染小時監測值不得超過背景值加上最大估計增量值 10 次，第 11 次起應依環境保護最高罰額處罰，在未改善前，應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空氣污染小時監測值超過背景值加上最大估計增量值 10 次，應由環保單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稽查後，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並依環保署按日連續處罰規定辦理。
<p>10.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環評書件公開於本處網站，供民眾參閱。
<p>11.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 貴署備查。

~續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要求處理說明

定稿要求	處理說明
<p>1.應明列環保監督小組之成員組成及各團體代表之人數，並增加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之比率，且園區同業公會代表不應擔任小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為因應地方群眾及委員之要求，已修正中科園區環保監督小組之成員比例為：由環保署推薦之專家學者(含環保團體)代表6人、園區所在地村里長之代表6人、縣市環保局5人、及本處1人，將廠商同業工會代表排除於小組成員之外。 <p><u>(本計畫環境監督小組成員正由環保署之監督小組審議中，本處將依其決議組成監督小組，前述說明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8-24 補充)</u></p>
<p>2.應以現階段穩定量產之新世代廠運轉所產生之廢水，進行加藥處理總磷試驗，並依其檢驗結果補充放流水總磷可降低至何濃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要求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加藥處理總磷瓶杯試驗，後續將再進行實廠評估以因應世代別差異及實廠運作差異問題，加上本計畫已被要求進行廢水逆滲透高級處理，處理後放流水導電度濃度提高，再配合加藥去除總磷可能造成放流水電導度進一步上升，並衍生大量污泥產出，爰規劃配合放流專管之推動，並責成廠商於營運後二年內提出實場試驗之總磷加嚴管制方案。 • 另配合於終期放流專管未完工通水前，針對初期放流水排放牛稠坑溝期間，責成廠商進行廢磷酸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廢水中含磷量。並由廠商研究製程改善或原料替代，以進一步達成降低放流水總磷濃度之目標。<u>(前述說明已納入「說明書(修訂本)」p.5-19~P.5-20 補充修正。)</u>
<p>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p>	<p>已遵照意見補充修正(參見「說明書(修訂本)」<u>「附錄二十五」~「附錄卅一」</u>)。</p>

~續完~

第三組(建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分機：

42878

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48號

受文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60540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5年2月21日會授中三字第0950002040號函及貴籌備處95年7月20日中三字第0950009985號函辦理。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一)應明列環保監督小組之成員組成及各團體代表之人數，並增加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之比率，且園區同業公會代表不應擔任小組成員。

(二)應以現階段穩定量產之新世代廠運轉所產生之廢水，進行加藥處理總磷試驗，並依其檢驗結果補充放流水總磷可降低至何濃度。

(三)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正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副本：

署長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CTSP 095/08/02



行政院 0950010815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605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
- 二、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 三、全區用水量調整為至 63,000CMD。
- 四、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750 公噸/年以下，該量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公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公噸/年。
- 五、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
- 六、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參與監督機制辦理

公開說明會。另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 七、開發單位應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努力，及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
- 八、開發單位應建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並應有監督及協商機制，以示開發單位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誠意與承諾未來願意對環境污染、災害與健康風險及相關損害理賠之企業責任。
- 九、每年空氣污染小時監測值不得超過背景值加上最大估計增量值 10 次，第 11 次起以違反環境保護最高罰額處罰，在未改善前，應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十、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
-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署長張國龍